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2 期

清算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69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QR8PLSMF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清算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1-00690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2 期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养老”）作为管理人，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2 期（以下简称“红利存款养老金产品 22 期”）清算报表，包括 2026 年 1 月 7 日（产品清盘日）的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2022 年 12 月 27 日（产品投资运作起始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产品清盘日）的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以下简称“清算报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利存款养老金产品 22 期 2026 年 1 月 7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2 月 27 日（产品投资运作起始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产品清盘日）的经营成果。本产品终止符合监管规定。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寿养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投资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红利存款养老金产品 22 期投资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清算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五、报告分发和使用限制的说明

红利存款养老金产品 22 期清算报告是为了满足清算的需要按照清算基础编制的，本报告供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清算程序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 22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2 期清算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690 号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

编制单位：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22期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1月7日
资金运用：		
货币资金	五（一）	108,030,488.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五（二）	1,514.5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项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保证金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其他资产		
资金运用合计		108,032,003.3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续）

编制单位：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22期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1月7日
资金来源：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利润		
应付交易费用		
其他应付款		
应付委托投资款	五（三）	100,079,358.73
应付委托人收益	五（四）	7,952,644.66
资金来源合计		108,032,003.3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

编制单位：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22期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27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
一、利息净收入	五（五）	9,010,915.93
其中：活期存款		2,582.60
定期存款		9,008,333.33
证券回购（损失以“-”号填列）		
债券		
资产管理产品		
信托计划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股票		
债券		
基金		
保险产品		
股指期货		
固定收益投资		
其他		
增值税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股票		
债券		
基金		
保险产品		
股指期货		
固定收益投资		
其他		
四、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其他收入		
六、费用支出		1,058,271.27
其中：管理费支出	五（六）	945,492.25
托管费支出	五（七）	94,549.02
交易费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其它业务支出		18,230.00
七、收益合计		7,952,644.6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2 期

受托资金清算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养老”)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22期(以下简称“本产品”)于2022年12月27日向年金基金定向销售。本产品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不定期开放, 存续期限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6年1月5日, 设立时募集人民币100, 079, 358. 73元, 于2022年12月27日起正式成立。本产品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清算原因: 存续期限到期。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产品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自本产品终止日起, 所有资金运用及资金来源按清算价格计价, 受托资金投资收益按已实现收入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 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记账本位币

本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二)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产品, 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 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记入利息收入。



（三）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本产品的管理费按该产品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 2、本产品的托管费按该产品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
- 3、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产品分期账户费用。

（四）产品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投资管理人将产品分期账户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按份额持有人所持本产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税项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五、清算报表主要项目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 年 1 月 7 日	备注
活期存款	108,030,488.85	

（二）应收利息

项 目	2026 年 1 月 7 日	备注
应收存款利息	1,514.54	

（三）应付委托投资款

项 目	2026 年 1 月 7 日	备注
实收基金	100,079,358.73	



(四) 应付委托人收益

项 目	存续期金额	备注
加：归属于本产品收益	7,952,644.66	
减：分配给委托人收益		
加：损益平准金		
期末未分配收益	7,952,644.66	

(五) 利息收入

项 目	存续期间发生额	备注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82.6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008,333.33	
合 计	9,010,915.93	

(六) 产品管理费

项 目	存续期间发生额	备注
产品管理费支出	945,492.25	

(七) 产品托管费

项 目	存续期间发生额	备注
产品托管费支出	94,549.02	

六、其他事项

2026年1月8日，本产品已向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及其收益，其他清算工作已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基本完成。

(1) 资金运用处置情况

2026年1月7日，本产品银行存款余额108,030,488.85元。截至2026年1月8日，已支付款项为108,032,003.39元，其中委托投资款100,079,358.73元，委托人收益7,952,644.66元；已收到款项为1,514.54元，系应收托管行存款利息。

(2) 资金来源清偿情况

本产品存续期间累计应付管理人报酬945,492.25元，累计应付托管费94,549.02元，应付委托投资款100,079,358.73元，累计应付委托人收益7,952,644.66元，均已在清算期间全部偿还。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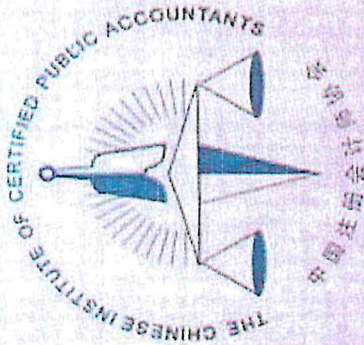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2-03-1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420300197203192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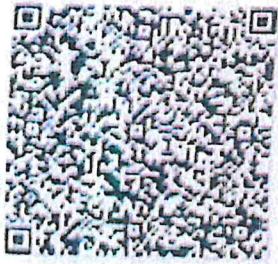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5月 5日

2009年 5月 08日
2009年 5月 08日



扫描下方二维码.png

this renewal.



2010年 6月 1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is renewal.



姓名：吴育岐
证书编号：4200032048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杨维卫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12-2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1121198612201422



姓名：杨维卫
证书编号：110101410266



杨维卫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